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部份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1)有關收購春曉目標公司全部註冊資本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REORIENT 瑞東

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頁。瑞東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至27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3樓23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2
瑞東函件	13
附錄一 – 物業估值報告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吉潤汽車根據收購協議向浙江吉利收購春曉目標公司全部註冊資本
「收購協議」	指	吉潤汽車與浙江吉利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協議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有關收購事項之公佈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及星期日以及公眾假期除外)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春曉製造廠」	指	春曉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為位於中國浙江省寧波市北侖區春曉大道188號之製造廠，設計產能為每年約100,000輛汽車，主要生產新型高端轎車及SUV車型
「春曉目標公司」	指	浙江吉潤春曉汽車部件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浙江省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浙江吉利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代價，即人民幣1,137,840,545元(相當於約港幣1,440,278,562元)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協議

釋 義

「公認會計原則」	指	公認會計原則
「吉利控股」	指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浙江省註冊成立之私營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李先生及其兒子李星星先生擁有90%及10%權益
「吉利控股集團」	指	吉利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李先生、楊健先生及安聰慧先生以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吉潤汽車」	指	浙江吉潤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浙江省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本公司及浙江吉利分別擁有99%及1%權益
「土地」	指	包括位於中國浙江省寧波市北侖區春曉大道188號之三幅地塊之該物業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即寄發本通函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於收購協議日期起計60個曆日
「李先生」	指	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李書福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2.81%權益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07條賦予之涵義

釋 義

「購買股份」	指	春曉目標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全部註冊資本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瑞東」或「獨立財務顧問」	指	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其中包括)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由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中國工商行政管理部門」	指	中國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及／或其主要部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浙江吉利」	指	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浙江省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並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	指	百分比

除本通函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已按下列匯率轉換為港幣，惟僅供說明用途：

人民幣1元 = 港幣1.2658元

並不表示任何港幣之款項已經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執行董事：

李書福先生(主席)

楊健先生(副主席)

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

安聰慧先生

洪少倫先生

劉金良先生

魏梅女士

非執行董事：

Carl Peter Edmund Moriz Forster先生

張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卓然先生

楊守雄先生

付于武先生

安慶衡先生

汪洋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3樓2301室

**有關收購春曉目標公司全部註冊資本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緒言

謹此提述該公佈，當中，本公司公佈吉潤汽車(作為買方)與浙江吉利(作為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吉潤汽車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浙江吉利已同意出售購買股份(即春曉目標公司全部註冊資本)。收購事項作價人民幣1,137,840,545元(相當於約港幣1,440,278,562元)。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成立由李卓然先生、楊守雄先生、付于武先生、安慶衡先生及汪洋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瑞東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瑞東之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收購事項之推薦意見；(iii)瑞東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藉以考慮並以投票方式酌情批准收購事項；及(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收購協議

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交易時間後)

訂約方

賣方： 浙江吉利

買方： 吉潤汽車

浙江吉利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汽車及相關部件，以及製造空調相關部件。吉潤汽車主要從事在中國研發、生產、營銷及銷售轎車及相關汽車部件。於最後可行日期，吉潤汽車由本公司及浙江吉利分別擁有99%及1%權益。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之通函。誠如有關公佈及通函所披露，根據本集團與浙江吉利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本集團於以代價人民幣350,477,000元向浙江吉利收購吉潤汽車8%股權後，將其於吉潤汽車之股權自91%增加至99%。由於進行有關交易，浙江吉利於吉潤汽車之股權減少至1%並自此維持1%。浙江吉利為維持與本集團之戰略合作關係而保持其於吉潤汽車之1%股權。

董事會函件

指涉事項

根據收購協議，吉潤汽車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浙江吉利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購買股份(即春曉目標公司全部註冊資本)。春曉目標公司之詳情載於下文「有關春曉目標公司之資料」一節。

於完成收購事項後，春曉目標公司將成為吉潤汽車之全資附屬公司，以及春曉目標公司之財務報表將會綜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

代價

代價為人民幣1,137,840,545元(相當於約港幣1,440,278,562元)，須於完成收購事項後60個曆日內以現金支付並由吉潤汽車(其由本公司擁有99%權益及浙江吉利擁有1%權益)的內部資源悉數撥付。經計及主要來自本集團及浙江吉利之注資，以及業務運營產生之現金流，於最後可行日期，吉潤汽車擁有充足內部資源撥付收購事項所需。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向吉潤汽車進行額外注資之計劃。本公司並無向吉潤汽車及／或春曉目標公司作出任何資本承擔。

代價乃由吉潤汽車與浙江吉利根據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參考春曉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137,840,545元(相當於約港幣1,440,278,562元)，包括經評估土地市值。春曉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主要包括製造用途的固定資產(例如製造廠、機器及設備)及有關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以及春曉目標公司就向浙江吉利購買製造機器及設備而應付浙江吉利的應付款項。

先決條件

完成將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作實：

- (a) 有關收購事項之所有文件均已由各有關文件之相關獲授權簽署人士正式簽署；
- (b) 本公司已就收購事項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包括(倘必要)取得獨立股東有關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批准；
- (c) 概無適用法例禁止完成收購事項；

董事會函件

- (d) 已獲取簽立、交付及履行收購協議或與之相關之任何人士之所有同意書、豁免或批准以及浙江吉利完成向吉潤汽車轉讓購買股份(倘適用)；及
- (e) 有可能影響收購事項之因素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條件概無獲達成及吉潤汽車及浙江吉利無意豁免上述任何條件。

倘上文所載條件並無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除非本公司書面同意延期，否則收購協議之任何訂約方將有權於最後截止日期後向其他訂約方發出事先書面通知以終止收購協議。根據收購協議，並無特別規定通知期間之時限。倘有關終止發生，收購協議訂約各方概不得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或要求任何其他訂約方承擔任何責任。於有關終止後，收購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責任及義務將告終止及無效，且無進一步效力，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收購事項的完成

收購事項的完成將於收購協議之所有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當日起計第二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作實。於完成收購事項後三十個營業日內，浙江吉利將促使春曉目標公司完成於中國工商管理部門之變更登記，以出具春曉目標公司之新營業執照。

有關春曉目標公司之資料

春曉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研發、生產、營銷及銷售轎車及相關汽車部件。春曉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為春曉製造廠，位於中國浙江省寧波市北侖區，並配備生產新型高端轎車及運動型多功能車(「SUV」)車型的能力。除春曉製造廠外，春曉目標公司的其他資產其中包括固定資產(如製造機器及設備)以及存貨。春曉製造廠由浙江吉利在土地上成立，而浙江吉利於二零一一年九月開始建設春曉製造廠。浙江吉利(而非本集團)成立春曉製造廠，原因在於成立春曉製造廠需要投入大量資本及由於需要本集團在春曉製造廠開始商業生產前的數年投入大量資本及會產生經營虧損，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負擔。因此，浙江吉利實際上首先承擔成立春曉製造廠產生之風險，其後同意於春曉製

董事會函件

造廠即將可用作商業生產時將春曉製造廠轉讓予本集團。於春曉目標公司成立後，春曉製造廠連同其他相關資產，如有關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以及機器及設備等，透過注資或買賣交易方式由浙江吉利按面值或評估市值（倘屬有關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轉讓予春曉目標公司。土地評估由中國一間合資格評估公司進行，藉以釐定土地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市場轉讓價，作為相關中國稅務機構有關土地轉讓之參考。本公司隨後委聘香港一間合資格評估公司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仲量聯行」）評估土地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值，從而確定代價（乃根據春曉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計算）屬公平合理，原因在於土地為春曉目標公司資產淨值之重要組成部分。有關仲量聯行發出之土地估值報告，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於最後可行日期，有關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證書仍在浙江吉利名下，預期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將會跟進相關流程，藉以進行上述證書之名稱變更，而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末進行。根據以往之收購經驗及本公司內部顧問之意見，於上述名稱變生效前，本公司預期將不會面臨土地附帶之任何重大產權負擔，尤其是關於其使用權方面。

春曉製造廠設計產能為每年約100,000輛汽車。春曉目標公司總面積約為1,000畝（或約666,700平方米），包括廠區約375畝（或約250,000平方米）。春曉製造廠包括沖壓、焊接、上色及組裝等四個車間。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試生產新型高端轎車及春曉製造廠目前正進行標準化操作流程，以為商業推出新型高端轎車作準備。春曉製造廠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進行小規模試生產，受限於收購事項完成，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第二季度末開始商業推出新型高端轎車。新型高端轎車將由本集團擁有並成為本集團產品組合的一部分，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預期該新型高端汽車的既定商業推出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延誤。

春曉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春曉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採納的同一會計政策編製。下表載列春曉目標公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收益	零
未經審核除稅前及後虧損淨額	人民幣11,442,063元 (相當於約港幣14,483,363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春曉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1,137,840,545元（相當於約港幣1,440,278,562元）。春曉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包括資產總額約人民幣2,124,200,000元及負債總額約人民幣986,400,000元。資產總額主要包括製造用途的固定資產（例如製造廠、機器及設備）約人民幣1,430,500,000元、有關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約人民幣380,600,000元（該估值乃基於中國估價師編製之其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估值減後續攤銷計算）及存貨約人民幣90,300,000元。負債總額主要包括應付賬款約人民幣

董事會函件

964,400,000元(約人民幣892,300,000元為應付浙江吉利款項，由向浙江吉利收購機器及設備而產生)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12,300,000元。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利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買賣汽車、汽車零件及相關汽車部件以及投資控股業務。浙江吉利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汽車及相關部件，以及製造空調相關部件。吉潤汽車主要從事在中國研發、生產、營銷及銷售轎車及相關汽車部件。

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之現有生產廠房並不具備生產新型高端轎車及SUV車型之技術，故收購事項是本集團提高生產該等新型高端轎車及SUV車型之技術的良機。此外，預期於完成收購事項後，推出新型高端轎車及SUV車型將擴大本集團的產品投放及提高本集團產品在市場之整體競爭能力及成為未來溢利之主要來源。董事預期中國市場高端車型的增長將繼續受多項因素(包括購買力上升的買家對汽車升級的需求及擁有多於一名孩子的家庭數量增加客戶)帶動。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本集團高端較貴價中型轎車「EC7」及SUV車型(如「GX7」及「SX7」)仍為本集團銷量增長貢獻最大的車型。上述兩款SUV車型於二零一三年的合共銷量達64,298台，較二零一二年增長109%，本集團在中國SUV市場的佔有率由二零一二年的1.5%升至二零一三年的1.8%。此外，中型轎車及SUVs為利潤率較高的車型，透過將更多該等車型納入本集團產品組合的策略，將有助提高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就上市規則而言，浙江吉利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皆因浙江吉利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浙江吉利為李先生(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2.81%之權益)之聯繫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董事會函件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須遵守報告、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同時，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李先生因彼於浙江吉利之權益而被視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楊健先生及安聰慧先生(各自為執行董事)因彼等為浙江吉利之董事而被視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權益。因此，李先生、楊健先生及安聰慧先生就批准收購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9(5)條，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以及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及其聯繫人士將不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於李先生、楊健先生、安聰慧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被視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以批准收購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就董事所知及所悉，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之兒子李星星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擁有直接股權。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收購協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3樓2301室舉行。

隨本通函附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收購事項是否屬公平合理，且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及建議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頁。瑞東已獲委任，以就收購事項的條款及條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瑞東就收購事項之意見發出的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至27頁。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收購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收購協議之普通決議案。吾等擬請閣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投票之前垂注上述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瑞東函件。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致獨立股東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本通函第13至27頁有關收購事項及在達致意見時曾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之瑞東函件。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敬啟者：

有關收購春曉目標公司全部註冊資本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刊發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收購協議之條款向閣下提供意見。瑞東已獲委任，以就此向閣下及吾等提供意見。其意見詳情，連同提供有關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27頁。謹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及其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經考慮瑞東之意見(特別是其函件載列之因素及推薦建議)後，吾等認為：(i)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收購協議之條款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i)收購協議之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卓然先生
安慶衡先生

楊守雄先生

付于武先生
汪洋先生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

瑞東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通函。



香港
金鐘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1樓

敬啟者：

有關收購春曉目標公司全部註冊資本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就上市規則而言，浙江吉利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皆因浙江吉利由李書福先生（「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浙江吉利為李先生（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2.81%之權益）之聯繫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報告、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收購事項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李先生因彼於浙江吉利之權益而被視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楊健先生及安聰慧先生（各自為執行董事）因彼等為浙江吉利之董事而被視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權益。因此，李先生、楊健先生、安聰慧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瑞東函件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卓然先生、楊守雄先生、付于武先生、安慶衡先生及汪洋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意見。

瑞東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收購協議之條款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收購事項之決議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為就本函件之收購事項達致吾等之意見及建議，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溝通及討論了收購事項之背景及理由、釐定代價之基準及 貴集團有關春曉製造廠之業務計劃。吾等亦已審閱(其中包括)收購協議、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新年報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就其貿易展望及前景所作之聲明、附帶二零一五年一月 貴集團銷售表現資料之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之公告、附帶有關新產品開發及業務策略之資料之 貴公司網站二零一五年二月份之公司報告、春曉製造廠之製造設施之資料、春曉製造廠建議生產時間表、春曉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春曉目標公司擁有土地之估值。吾等之結論乃概述於本函件下文。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依賴該公佈、通函所載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或作出之資料、事實及聲明。吾等已假設所有該等資料、事實及聲明於提供或作出時在所有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並可加以依賴。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該等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並獲 貴公司管理層確認，有關資料及聲明中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已採取所有合理及必要步驟，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3.80條所載之規定。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份資料，足以令吾等達致知情見解。然而，吾等並無就該等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或對 貴集團之業務、事務、財務狀況或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對 貴集團、吉利控股集團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進行任何深入研究。

除吾等就上述委聘向 貴公司提供服務收取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其他安排而令吾等據此向 貴集團收取任何費用及／或利益。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吾等與 貴公司或其主要股東、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間存在任何關係或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屬獨立人士，可就收購協議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於達致吾等對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收購事項之背景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交易時間後)，吉潤汽車(即買方)與浙江吉利(即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吉潤汽車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浙江吉利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購買股份(即春曉目標公司全部註冊資本)，作價人民幣1,137,840,545元(相當於約港幣1,440,300,000元)，須於完成收購事項後60個曆日內以現金支付。

吉潤汽車為 貴公司擁有99%股權之附屬公司，餘下1%股權由浙江吉利持有。吾等從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之通函中得悉，吉潤汽車最初成立於二零零三年，註冊資本為330,715,081美元。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協議，以代價人民幣350,477,000元向浙江吉利收購吉潤汽車8%權益後， 貴集團將其於吉潤汽車的權益增加至99%。於是次收購後，浙江吉利於吉潤汽車之權益隨後降至1%。有關是次收購之詳情，獨立股東可參考 貴公司之上述公佈及通函。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浙江吉利保持於吉潤汽車之1%權益，以維持 貴集團及與吉利控股集團之間之戰略關係。

有關春曉目標公司之資料

春曉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批准投資總額為人民幣25億元，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億元。其業務範圍包括研發、生產、營銷及銷售轎車及相關汽車部件。春曉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為春曉製造廠，位於中國浙江省寧波市北侖區。浙江吉利於二零一一年九月開始建設春曉製造廠。春曉目標公司成立後，土地、春曉製造廠連同若干其他相關資產(如機器、設備、模具、檢具及其他工具及辦公設備)以及現金透過浙江吉利向春曉目標公司注資或買賣交易按賬面值或評估市值(倘春曉製造廠的土地)注資/轉讓至春曉目標公司(「重組」)。有關春曉製造廠建設工程的內部檢查及驗收流程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完成。 貴公司確認廠房建設大致上完成。 貴公司進一步確認預期春曉製造廠的建設將不會產生額外重大資本投資。

瑞東函件

春曉製造廠設計產能為每年約100,000輛汽車。春曉製造廠總面積約為1,000畝(或約666,700平方米)，包括廠區總樓面面積約375畝(或約250,000平方米)。春曉製造廠包括沖壓、焊接、上色及組裝等四個車間。春曉製造廠旨在生產高端轎車及運動型多功能車(「SUV」)。於收購事項完成(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第二季度完成)後，貴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第二季度開始商業推出貴集團的新型高端轎車車型。吾等從貴公司得悉，新產品之商業推出受限於多個因素，例如，現行市況，諸如推出其他競爭性產品及其於市場之價格及潛在客戶之意向，及倘該等因素發生變動或會導致商業推出之時間表之變動。董事確認，受限於收購事項完成，彼等預計新型高端轎車車型之計劃商業推出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延遲。

下表載列春曉目標公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收益	零
除稅前及後虧損淨額	人民幣11,442,063元 (相當於約港幣14,483,363元)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買賣汽車、汽車零件及相關汽車部件以及投資控股業務。貴集團在中國市場銷售大部分產品，亦透過出口將其銷售擴展至其他發展中國家。憑藉設於中國杭州之總部以及位於臨海、寧波／慈溪、路橋、上海、蘭州、湘潭、濟南及成都之製造工廠，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底前之總年產能為單班670,000輛汽車，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勞動力超過18,481名員工。

目前，貴集團以「吉利」品牌銷售13款主要轎車車型。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貴集團之產品於中國透過逾700個經銷商銷售，貴集團亦透過31位銷售代理及511個銷售及服務網點(分佈於31個海外市場)主要向東歐、中東及中南美洲、非洲及斯里蘭卡等發展中國家出口其產品。

瑞東函件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及業績概述如下，乃摘錄自 貴公司的有關年報及中期報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營業額	10,158,351	14,854,979	28,707,571	24,627,913	20,964,931
毛利	2,065,905	2,846,830	5,765,667	4,558,821	3,820,111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1,113,439	1,398,468	2,663,136	2,039,969	1,543,437

下表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汽車銷量概要，乃摘錄自 貴公司的有關年報及中期報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輛	%	輛	%	輛	%	輛	%	輛	%
中國市場銷量	152,856	82%	213,106	81%	430,597	78%	381,575	79%	382,011	91%
出口銷量	34,440	18%	50,438	19%	118,871	22%	101,908	21%	39,600	9%
總銷量	<u>187,296</u>	<u>100%</u>	<u>263,544</u>	<u>100%</u>	<u>549,468</u>	<u>100%</u>	<u>483,483</u>	<u>100%</u>	<u>421,611</u>	<u>100%</u>

誠如上表所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 貴集團之營業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46億元及人民幣287億元，於兩個年度按年增長約17%。 貴集團之毛利逐漸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約18.2%及18.5%提高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0.1%。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0億元及人民幣27億元，按年增長分別約為32%及31%。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銷售合共549,468輛汽車(較二零一二年增長約14%)，其中約78%及22%分別在中國市場及海外市場(主要向東歐、中東及中南美洲、非洲及斯里蘭卡等發展中國家)銷售。

瑞東函件

於中國市場，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量增長約13%至430,597輛。誠如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二零一三年，中國乘用車市場表現勝預期，主要是由於轎車及SUV的需求強勁。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02億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減少約32%。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之毛利潤率分別穩定在約19.2%及20.3%。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4億元及人民幣11億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約20%。誠如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由於中國本土品牌汽車需求走弱，加上貴集團在中東及東歐等若干主要出口市場的政治及社會不穩定導致貴集團若干主要出口市場的汽車銷量銳減，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之業績未有符合管理層預期。

誠如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貴公司預期，由於大部份主要國際品牌透過提供更多產品種類、更積極的定價策略、新增產能以及改善其市場營銷及客戶服務，一直在中國市場加強他們的地位，本土品牌在中國市場的競爭壓力料將於未來幾年持續加劇。貴公司亦於其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內載列，預期中國在燃油效率、產品保修、產品召回及排放標準方面實施更嚴格的監管規定，或會對中國本土品牌施加巨大成本壓力，以及預期更多中國主要城市將出臺地方政策以限制發放新車牌照，緩解交通擁堵及減輕空氣污染，從而限制乘用車的需求。這對本土品牌的影響可能更大，本土品牌在定價上的主要競爭優勢或會因出臺拍賣及抽籤制度以限制新車增長而遭嚴重削弱。

由於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業績未有符合管理層預期，貴集團繼續實施策略以刺激銷售增長，包括下文「貴集團之策略」一段進一步描述之開發高端豪華轎車市場以及SUV市場。為在市場上保持競爭力，貴集團已開始於其部份車型中配置高級功能，如渦輪增壓引擎，及投資新技術。貴集團計劃以具備更先進技術及設計的更高級新車型來取代舊車型。貴公司認為，中國政府在汽車採購上轉向偏好更多本土品牌產品將為貴集團進一步擴大銷售提供更多機會。

根據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之公佈，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之總銷量為58,884輛，較去年同期增長約76%及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增長約7%。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貴集團之經銷商在中國市場的零售銷量超過70,000輛，此為貴集團歷來最好的單月零售銷量。貴集團二零一五年一月之出口量為3,845輛，較去年同期增長約2%。

瑞東函件

貴集團之策略

吾等從 貴公司獲悉，最近數年其一直在逐步擴大其產品投放，包括高端轎車及SUV車型。 貴公司預期，受到多個因素(包括預期購買力上升之消費者對汽車升級之需求，以及擁有一名以上孩子之家庭數量增加)推動，中國市場之高端車型仍會繼續上升。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於二零一三年， 貴集團之高端、更加昂貴之中型轎車車型「EC7」以及SUV車型(如「GX7」及「SX7」)為 貴集團銷量增長之最大貢獻車型。於二零一三年，上述兩種SUV車型實現合共銷量64,298輛，較二零一二年增長約109%，及 貴集團於中國之SUV市場份額由二零一二年之約1.5%提高至二零一三年之1.8%。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亦載列，大型轎車(KC系列)為 貴集團將投放之一款主要新產品。

貴集團一直在逐步轉向利潤率更高之車型，包括中型轎車(EC7、SC7、GC7、Vision、新帝豪)及SUV(GX7、SX7及GX9)。吾等從 貴公司獲悉，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輛高端汽車之平均毛利潤率及平均售價分別約為18%及人民幣54,000元，而每輛低端汽車之平均毛利潤率及平均售價分別約為6%及人民幣31,000元。根據 貴公司刊發之二零一五年二月之公司報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利率潤更高之車型分別佔 貴集團總銷量約55%、68%及71%。此策略已令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逐步提高。吾等從 貴公司獲悉，受限於收購事項完成，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第二季度商業推出KC-1。此外，除商業推出KC-1外，根據 貴公司上述的公司報告，本年， 貴集團計劃於二零一五年中推出電動車型及於二零一五年末推出兩款SUV車型。 貴集團亦計劃推出多款現有產品，包括SC7、GC7、金剛及熊貓的升級版本。 貴公司相信此舉將有助提高本集團銷售增長態勢。

吾等從 貴公司獲悉，其將於春曉製造廠生產吉利最豪華之轎車KC-1以及新型高端SUV車型NL-3。 貴公司認為，春曉製造廠擬生產之新型轎車KC-1將貢獻之毛利潤率與其現有高端汽車貢獻者不相上下，及售價高於 貴集團之其他產品。

預期中國、中東及東歐將為KC-1之主要市場，而東歐、中東、南美洲、巴西及其他右軔車輛市場將為NL-3之主要市場。

誠如本函件上文所述，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底前之總年產能為單班670,000輛汽車。然而， 貴集團之現有生產廠房並不具備生產新型高端轎車及SUV車型(如KC-1及NL-3)之技術，因而， 貴集團有必要收購春曉製造廠以生產該等新型高端車型，藉以維持競爭優勢。

瑞東函件

KC-1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在春曉製造廠開始小規模生產及受限於收購事項完成，預期KC-1將於二零一五年第二季度投放市場。 貴公司亦預期NL-3將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開始小規模生產及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投放市場。

吾等從 貴公司得悉，新產品之商業推出受限於多個因素，例如，現行市況，諸如推出其他競爭性產品及其於市場之價格及潛在客戶不時之意向、取得必要當地批准之時間及倘上述因素發生變動或會導致時間表之變動。 貴公司確認，KC-1於其即將於市場推出前，已符合汽車行業之相關中國監管規定。董事確認，受限於收購事項完成，彼等預計上述新型高端轎車車型之計劃商業推出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延遲。

收購事項符合 貴集團製造及推廣高端乘用車的業務策略，對 貴集團的持續產品及業務發展而言至關重要。

吉利控股先前已向 貴集團承諾(其中包括)，於獲 貴公司正式知會後，吉利控股集團(作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士)將向 貴集團出售可能與 貴集團從事之業務構成競爭之項目，惟須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與規例之適用規定並按照雙方協定之公平合理條款進行。 貴公司已於本通函附錄二「競爭權益」一節載列吉利控股集團之競爭權益。該節載列春曉目標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前目前由浙江吉利全資擁有)潛在生產及分銷新型轎車及SUV車型，亦將構成 貴集團的競爭業務。收購事項與 貴公司根據上述非競爭性承諾要求吉利控股集團向 貴集團出售或會構成一項競爭業務之項目之權利相符。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浙江吉利(而非 貴集團)成立春曉製造廠，原因在於成立春曉製造廠需要投入大量資本及由於需要 貴集團在春曉製造廠開始商業生產前的數年投入大量資本及會產生經營虧損，將對 貴集團財務狀況造成負擔。因此，浙江吉利實際上首先承擔成立春曉製造廠產生之風險，其後同意於春曉製造廠即將可用作商業生產時將春曉製造廠轉讓予 貴集團。

吾等從 貴公司得悉，建造春曉製造廠旨在生產 貴集團之新型轎車及SUV。 貴公司已向吾等確認，籌劃由浙江吉利建設春曉製造廠之計劃乃為使 貴集團規避未能完成該廠建設及成立之風險，例如，春曉製造廠的建設時間表或會延遲或受到如承包商或勞務糾紛、施工事

瑞東函件

故、材料及設備短缺等多項因素之不利影響，及 貴集團將須於建設及施工過程期間於綜合收益表中反映任何開支項目。該安排亦可幫助延遲 貴集團之資金投資。因此， 貴公司決定於春曉製造廠之建設及成立基本完成後收購春曉目標公司。

基於收購事項之上述背景及收購事項於執行 貴集團向市場推出新型高端產品之業務策略之重要性，吾等同意 貴公司之觀點，即現時收購春曉目標公司乃屬公平合理。

收購事項之利益及理由概要

鑒於(i)在完成收購事項後， 貴集團將於春曉製造廠生產吉利之最豪華轎車KC-1及新型SUV車型NL-3(均為 貴集團之主要目標市場)，藉以促進銷售增長；(ii) 貴集團之現有生產廠房並不具備生產該等新型高端轎車及SUV車型之技術；(iii) 貴集團逐步轉向高端產品(包括高端轎車及SUV車型)之策略，以及 貴集團預期春曉製造廠擬生產之新型轎車車型KC-1將貢獻之毛利潤率與其現有高端汽車貢獻者不相上下；及(iv)推出新型高端轎車及SUV車型將擴大 貴集團的產品投放及提高 貴集團產品在市場之整體競爭能力，吾等認為，倘收購事項未能進行， 貴集團之新產品開發及銷售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及吾等同意董事之觀點，即收購事項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由收購協議訂約雙方根據春曉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137,840,545元(相等於約港幣1,440,300,000元)議定，須於完成收購事項後60個曆日內以現金支付。

下表列示春曉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之重要組成部分：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在建工程	74.90
土地	380.60
固定資產	1,430.50
存貨	90.30
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60
長期待攤費用	1.50
現金	1.20
可收回稅項	142.70
	<hr/>
春曉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	<u>2,124.30</u>

瑞東函件

下表列示春曉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之總負債之重要組成部分：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應付款項	964.40
其他應付款項	12.30
應付工資	<u>9.70</u>
春曉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之總負債	<u><u>986.40</u></u>

有關上述項目之詳情，請參閱下文「春曉目標公司之資產」及「春曉目標公司之負債」章節。

開發中國轎車及SUV市場為 貴集團銷售增長之主要驅動力。然而， 貴集團之現有生產設施在製造設備及技術方面不能完全滿足上述高端轎車及SUV車型之生產需求。春曉製造廠之設計可允許 貴集團進入此細分市場。由於春曉目標公司之資產淨值主要指裝配其擁有之生產設施之成本(惟主要為根據中國法律規定對重組項下土地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重估除外)及當前春曉製造廠由浙江吉利建造並隨後根據收購協議向 貴集團出售之安排，亦幫助 貴集團避免建設及成立該廠之風險。吾等同意 貴公司之觀點，即根據春曉目標公司之資產淨值釐定代價屬公平合理，該資產淨值主要指建造生產設施之成本及土地之市價(誠如下文「土地」一段所進一步討論)。

貴公司確認，其將使用其內部可用現金撥付有關代價。吾等從 貴公司獲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總現金餘額約為人民幣7,250,600,000元。

根據春曉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包括分別約為人民幣2,124,200,000元及人民幣986,400,000元之總資產及負債總額。吾等將春曉目標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概述如下：

春曉目標公司之資產

(i) 在建工程

儘管春曉製造廠之建設基本完成(有關春曉製造廠建設完工的內部檢查及驗收流程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完成)，但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春曉目標公司之賬簿上仍有在建工程約

瑞東函件

人民幣74,900,000元，主要指停車場，春曉製造廠為測試製造車輛之試車跑道及其他生產調試之成本。吾等從 貴公司獲悉，該等結餘預期在有關資產完成驗收測試後將於二零一五年重新分類為固定資產。

(ii) 土地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土地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80,600,000元，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土地市值人民幣383,255,400元（誠如中國評估報告（定義見下文）所載）減相關攤銷費用。

春曉製造廠位於中國浙江省寧波市北侖區春曉鎮工業區地段第119、120及121號之地塊之土地上，面積為667,660.3平方米，及其土地使用權將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六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屆滿。根據重組（誠如本函件上文「有關春曉目標公司之資料」一節所界定），地塊已根據中國公司法之規定按合資格估值師／評估公司評估之市值注入春曉目標公司。

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就重組項下之注資向吾等提供之價格評估報告，並已與中國評估公司之代表進行溝通。根據一間中國合資格評估公司根據相關中國指引編製之價格評估報告（「中國評估報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土地之市價為人民幣383,255,400元，乃使用成本估值法進行，並可根據容積率、土地使用權剩餘年限及地價指數變動作出調整。該重估盈餘指浙江吉利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成本人民幣215,407,197元增加人民幣167,848,203元，佔春曉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資產總額約7.9%。吾等已與參與編製中國評估報告之中國評估公司管理人員討論中國評估報告，並得悉，編製中國評估報告之目的乃為釐定根據重組轉讓土地之經評估市場轉讓價格，其將作為相關中國稅務機構有關土地轉讓之參考。吾等自該管理人員得悉，該方法在中國常用作就稅務評估用途。吾等亦從其得悉，由於在中國浙江省春曉市識別可資比較交易存在困難，故並無採納市場法。

貴公司亦已委聘一名香港合資格估值師對土地進行估值。本通函附錄一已載列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仲量聯行」）發出之估值報告副本（「香港估值報告」）。香港估值報告乃由姚贈榮先生定稿，彼為特許測量師，擁有21年香港及中國物業估值經驗，以及亞太地區相關經驗。吾等已就香港估值報告所用假設之公平性及合理性與仲量聯行榮玥魁先生討論香港估值報告，彼參與編製香港估值報告並為擁有9年中國物業估值經驗之註冊中國房地產估價師。吾等從榮先生得悉，香港估值報告乃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土地估值準則及指引項下之適用規定編製。吾等從榮先生得悉，彼等已審閱土地業權文件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進行實地視察。吾等從榮先生得悉，彼等採用比較法進行是次估值。誠如香港估值報告所載，比較法假設

瑞東函件

該物業以其現時狀況出售，並經參考相關市場上可資比較銷售交易，並就可予比較物業與標的物業所在位置、規模及其他特點之差異考慮適當調整及分析。吾等從榮先生得悉，比較法為香港及中國土地估值之首選方法。對土地進行估值時，估值師已根據 貴公司之陳述假設法定業權可自由轉讓且不附帶任何業權負擔。榮先生已確認，彼等之團隊於進行估值時並無遭遇任何異常。根據香港估值報告，土地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市值為人民幣385,570,000元，幾乎等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土地之中國經評估值。根據重組，土地已注入春曉目標公司。因此，春曉目標公司被視為土地之實益擁有人。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於最後可行日期，有關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證書仍在浙江吉利名下。吾等自 貴公司得悉，土地使用權證書之名稱變更須遵守若干監管程序，包括(其中包括)中國有關部門對春曉製造廠及土地完成有關登記及驗收程序。 貴公司確認， 貴集團將向中國有關部門備案，藉以進行上述證書之名稱變更，以於二零一五年年底前生效。

吾等注意到中國評估報告與香港估值報告採用不同的估值方法。中國評估報告已根據相關中國指引編製，並就土地估值採用成本估值法且作出調整。吾等自中國評估公司得悉，該方法乃當地稅務部門用作稅務評估用途之常用方法。香港估值報告乃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土地估值準則及指引項下之適用規定編製，並就土地估值採用比較法。除估值方法不同外，吾等注意到土地之該兩次估值非常接近，有關微小差異佔香港估值報告所載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土地經評估值約0.6%。鑑於上文所述及中國評估報告與香港估值報告之間有關土地經評估值之相對微小差異，吾等認為，該等報告之土地經評估值及所用假設屬公平合理。

吾等從 貴公司獲悉，董事認為按市值收購土地屬公平合理，因為收購事項乃由訂約雙方按公平原則商議，及市值一般指賣方及買方可在市場上合理取得之最佳價格。

(iii) 固定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未計折舊及攤銷前，固定資產約為人民幣1,434,500,000元，包括(a)廠房、房屋及道路約人民幣631,300,000元；及(b)機器、模具、檢具及其他設備、運輸設備及辦公設備約人民幣803,2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扣除折舊及攤銷後，春曉目標公司該等固定資產之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430,500,000元。

瑞東函件

春曉目標公司之廠房、房屋及道路(包括根據重組按照中國公司法之規定按中國評估價值注入春曉目標公司春曉製造廠之樓宇及其他建築部分)。根據估值，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樓宇及其他建築部分之估值為人民幣669,065,800元，等於當時之賬面淨值。

(iv) 存貨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春曉目標公司之存貨約為人民幣90,300,000元，包括原材料、在製品(主要指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小規模生產製造之車輛)及按採購成本計值之零部件。根據 貴公司提供之明細表，於二零一五年二月，(i)額外存貨增加約人民幣152,100,000元，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小規模生產生產之製成品；以及(ii)於生產中消耗存貨約人民幣125,800,000元。根據 貴集團先入先出之會計政策，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尚未使用的大部分存貨均已獲使用或消耗。

(v) 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及長期待攤費用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春曉目標公司之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約為人民幣2,600,000元，及春曉目標公司之長期待攤費用約為人民幣1,500,000元，指可予折舊之機器之資本開支。

(vi) 現金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春曉目標公司之現金約為人民幣1,200,000元。

(vii) 可收回稅項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應付稅項撥回為人民幣142,700,000元，及該等撥回可抵扣春曉目標公司之日後稅項負債。

春曉目標公司之負債

(i) 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應付款項為人民幣964,400,000元，其中包括春曉目標公司根據重組按當時之資產淨值向浙江吉利收購機器／設備產生之應付浙江吉利之應付款項(合共約人民幣892,300,000元)，及該等應付款項將須在收購事項完成後以春曉目標公司日後可用之資金(可能包括銷售春曉製造廠生產之汽車所得款項及／或來自 貴集團之資金)支付。

瑞東函件

應付款項其他餘額約人民幣72,100,000元包括(a)應付吉利控股集團成員公司款項約人民幣1,100,000元，其中大部分(約人民幣1,000,000元)來自購買生產所需之零部件；(b)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合共約人民幣71,000,000元，其中大部分(約人民幣65,700,000元)來自有關向吉利控股集團旗下公司購買生產所需零部件之應計費用。

吾等知悉應付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償付。

吾等從 貴公司得悉，上述應付浙江吉利之賬目構成春曉目標公司現有完成前財務負債，其有責任向有關債權人償還餘額。 貴公司已向吾等確認，就該還款而言，除有關條款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外，並無規定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任何規定。

(ii) 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約為人民幣12,300,000元，其中包括(a)應付浙江吉利及／或其附屬公司之其他款項約人民幣1,900,000元，其中大部分(約人民幣1,800,000元)來自因浙江吉利代表春曉目標公司支付開支而於浙江吉利設立的經常賬戶；及(b)有關公用開支及其他應付開支之應計開支約人民幣10,000,000元。

吾等獲悉，上述應付浙江吉利之款項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償付。

誠如本函件所載，春曉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之現金水平僅為人民幣1,200,000元。吾等從 貴公司獲悉，倘春曉目標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前需要額外營運資金(包括支付應付款項及其他開支)，吉利控股集團可向春曉目標公司提供無息營運資金(包括吉利控股集團代表春曉目標公司支付開支)，因而增加春曉目標公司應付吉利控股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經常賬戶餘額，及該等餘額須於完成收購事項後由春曉目標公司償還。

預期於完成收購事項後春曉目標公司將透過銷售其生產之汽車及／或其他融資安排撥付營運所需資金。

吾等從 貴公司得悉，上述其他應付吉利控股集團款項構成春曉目標公司之現有完成前財務負債，其有責任向有關債權人償還餘額。 貴公司已向吾等確認，就該還款而言，除有關條款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外，並無規定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任何規定。

瑞東函件

(iii) 應付工資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應付工資約為人民幣9,700,000元。

鑒於(i)春曉製造廠為 貴集團主要發展計劃之一部分；及(ii)代價根據春曉目標公司於訂立收購協議前之最新資產淨值釐定，吾等與 貴公司一致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收購事項之潛在財務影響

於完成收購事項後，春曉目標公司將成為吉潤汽車之全資附屬公司。誠如董事告知，春曉目標公司100%之業績將會綜合入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當中1%非控股權益為應佔春曉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

董事告知吾等，收購事項將不會對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產生重大影響。然而，由於 貴公司將透過 貴集團之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代價， 貴集團之手頭現金將由於收購事項減少。

務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供說明，並不代表 貴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之財務狀況。

結論

經考慮上文討論之主要理由及因素，吾等認為，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同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謝勤發
謹啟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

謝勤發先生為已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7年經驗。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及顧問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就本公司將予收購之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之估值而編製之函件全文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通函。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一號太古廣場三期六樓
電話+852 2846 5000
傳真+852 2169 6001
牌照號碼：C-030171

敬啟者：

浙江吉潤汽車有限公司（「吉潤汽車」，由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擁有99%權益之附屬公司），擬購買浙江吉潤春曉汽車部件有限公司（「春曉目標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浙江吉利」）之全資附屬公司）。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仲量聯行」或「吾等」）按指示對春曉目標公司之春曉製造廠所在一處物業提供估值服務。

該物業包括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寧波市北侖區春曉大道188號之三幅地塊。吾等確認已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及調查，並已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其他資料，以便就有關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估值日」）之市場價值向閣下提供意見。

吾等按市場價值之基準進行估值。市場價值定義為「在進行適當之市場推廣後，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之情況下於估值日達成一項資產或負債之交易之公平交易估計金額」。

吾等通過比較法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假設該物業以其現時狀況出售，並經參考相關市場上可資比較銷售交易。吾等就可予比較物業與標的物業所在位置、規模及其他特點之差異考慮適當調整及分析。

吾等之估值乃假設賣方在市場出售物業權益時，並無受惠於會影響物業權益之價值之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

吾等之報告並無考慮所估物業權益之任何抵押、按揭或欠負之債項，及在出售過程中可能產生之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該物業概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之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吾等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之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出版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一專業準則、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及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出版之國際估值準則之所有規定。

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及浙江吉利所提供之資料，並接納就年期、規劃批文、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租賃及一切其他相關事項向吾等提供之意見。

吾等已獲提供有關物業權益之三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副本，並已進行相關查詢。在可能情況下，吾等已查核文件正本，以核實中國物業權益之現有業權以及物業權益可能附帶之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任何租賃修訂。吾等建議尋求一名中國法律顧問以核實中國物業權益的現有業權。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及浙江吉利提供予吾等之資料之真實性和準確性。吾等亦已尋求並獲 貴公司及浙江吉利確定，所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項。吾等認為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且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資料遭到隱瞞。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之測量，以核實物業面積之準確性，惟吾等假設所獲之業權文件及正式地盤圖則所載之面積均準確無誤。所有文件和合約均僅供參考，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測量。

吾等曾視察該物業之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任何調查，以確定地質狀況及設施等是否適合作任何發展用途。吾等之估值乃假設上述各方面均令人滿意而編製。此外，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性測量，惟在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無法呈報有關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性損壞。吾等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

實地視察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由榮玥魁先生進行，彼為中國註冊房地產估值師，於中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9年經驗。

所有在本報告闡述之貨幣單位均為人民幣。

隨函附奉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3樓2301室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董事
姚贈榮
MRICS MHKIS RPS (GP)
謹啟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

附註：姚贈榮為特許測量師，擁有21年香港及中國物業估值經驗，以及亞太地區相關經驗。

估值證書

浙江吉利於中國持有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三十一日 空置地盤 狀態下之 市場價值 人民幣元
位於中國浙江省寧波市北侖區春曉大道188號春曉製造廠之三幅地塊	該物業包括總地盤面積約667,660.30平方米春曉製造廠之三幅地塊。 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已授出，年期於二零六一年七月四日、二零六一年十二月六日及二零六二年八月九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春曉製造廠目前由春曉目標公司佔用，作生產用途。	385,570,000

附註：

1. 根據三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侖國用(2012)第02153號及09852號以及侖國用(2014)第06809號，總地盤面積約667,660.30平方米之三幅地塊之土地使用權已授予浙江吉利，年期分別於二零六一年七月四日、二零六一年十二月六日及二零六二年八月九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2. 誠如浙江吉利所告知，春曉製造廠(包括該物業)已透過注資轉讓予春曉目標公司。
3. 吾等進行估值時，乃假設該物業可自由轉讓、租賃或出售，且毋須支付任何其他地價或轉讓費。

4. 該物業將為浙江吉利貢獻巨大收益，吾等認為，該物業對於浙江吉利而言屬重大物業：

誠如浙江吉利所告知，該重大物業詳情如下：

- (a) 物業位置概述 : 該物業位於春曉工業園太河南路以東。距G15高速公路、329國道、北侖區中心分別約12公里、10公里及15公里
- (b) 物業產權負擔、留置權、抵押或按揭詳情 : 該物業並無任何按揭或抵押。
- (c) 環境問題 : 並無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 (d) 調查、通告、未決訴訟、違法或業權欠缺詳情 : 根據浙江吉利向吾等提供之三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浙江吉利已取得該物業之業權證明書。
- (e) 物業施工、翻新、修繕或開發之未來計劃 : 誠如浙江吉利所告知，於本文件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並無有關新主要發展之計劃。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而載有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通函中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證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董事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或應佔數目		股權概約
		好倉	淡倉	百分比或 應佔百分比 (%)
股份				
李先生(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3,751,159,000	-	42.62
	個人	17,075,000	-	0.19
楊健先生	個人	13,525,000	-	0.15
桂生悅先生	個人	13,800,000	-	0.16
安聰慧先生	個人	14,000,000	-	0.16
洪少倫先生	個人	4,270,000	-	0.05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或應佔數目		股權概約
		好倉	淡倉	百分比或 應佔百分比 (%)
劉金良先生	個人	4,250,000	–	0.05
魏梅女士	個人	4,170,000	–	0.05
認股權				
楊健先生	個人	12,000,000 (附註2)	–	0.14
桂生悅先生	個人	17,500,000 (附註2)	–	0.20
安聰慧先生	個人	9,000,000 (附註2)	–	0.10
洪少倫先生	個人	16,000,000 (附註2)	–	0.18
劉金良先生	個人	9,000,000 (附註2)	–	0.10
魏梅女士	個人	8,000,000 (附註2)	–	0.09
Carl Peter Edmund Moriz Forster先生	個人	1,000,000 (附註2)	–	0.01
張然先生	個人	1,000,000 (附註2)	–	0.01
楊守雄先生	個人	2,000,000 (附註2)	–	0.02
李卓然先生	個人	2,000,000 (附註2)	–	0.02
安慶衡先生	個人	1,000,000 (附註2)	–	0.01
汪洋先生	個人	1,000,000 (附註2)	–	0.01

附註：

1. Proper Glory Holding Inc. (「Proper Glory」) 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3,751,159,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42.62%。Proper Glory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2. 持股百分比乃根據(i)認股權已獲全面行使；及(ii)認股權行使時所涉及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與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相同為基準計算。

(ii) 董事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於相聯法團之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好倉	淡倉	百分比或 應佔百分比 (%)
李先生	Proper Glory	(附註1)	—	(附註1)
李先生	吉利集團有限公司	50,000	—	100
李先生	吉利控股	(附註2)	—	(附註2)
李先生	浙江吉利	(附註3)	—	(附註3)
李先生	上海華普汽車有限公司	(附註4)	—	(附註4)
李先生	浙江豪情汽車製造有限公司	(附註5)	—	(附註5)
李先生	浙江吉潤汽車有限公司	(附註6)	—	(附註6)
李先生	上海華普國潤汽車有限公司	(附註7)	—	(附註7)
李先生	浙江金剛汽車有限公司	(附註8)	—	(附註8)
李先生	浙江陸虎汽車有限公司	(附註9)	—	(附註9)
李先生	湖南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附註10)	—	(附註10)
李先生	成都高原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附註11)	—	(附註11)
李先生	蘭州吉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附註12)	—	(附註12)
李先生	濟南吉利汽車有限公司	(附註13)	—	(附註13)

附註：

1. Proper Glory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3,751,159,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42.62%。Proper Glory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2. 吉利控股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3. 浙江吉利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4. 上海華普汽車有限公司(「上海華普汽車」)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5. 浙江豪情汽車製造有限公司(「浙江豪情」)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6. 浙江吉潤汽車有限公司(「浙江吉潤」)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浙江吉利直接擁有1%權益。浙江吉利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7. 上海華普國潤汽車有限公司(「上海華普」)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上海華普汽車直接擁有1%權益。上海華普汽車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8. 浙江金剛汽車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浙江豪情直接擁有1%權益。浙江豪情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9. 浙江陸虎汽車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浙江豪情直接擁有1%權益。浙江豪情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10. 湖南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浙江豪情直接擁有1%權益。浙江豪情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11. 成都高原汽車工業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浙江吉潤擁有90%權益及上海華普擁有10%權益。浙江吉潤及上海華普分別由浙江吉利及上海華普汽車直接擁有1%權益。浙江吉利及上海華普汽車均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12. 蘭州吉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浙江吉潤擁有90%權益及上海華普擁有10%權益。浙江吉潤及上海華普分別由浙江吉利及上海華普汽車直接擁有1%權益。浙江吉利及上海華普汽車均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13. 濟南吉利汽車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浙江吉潤擁有90%權益及上海華普擁有10%權益。浙江吉潤及上海華普分別由浙江吉利及上海華普汽車直接擁有1%權益。浙江吉利及上海華普汽車均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務證券中擁有或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

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b) 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示及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在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以及該等人士各自於該等證券擁有之權益數量，連同擁有該等股本涉及之任何購股權之人士如下：

(i) 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可供借出的股份	股權百分比 (%)
		好倉	淡倉			
Proper Glory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462,400,000	-	-	-	27.98
吉利控股 (附註1)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3,751,072,000	-	-	-	42.62
浙江吉利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776,408,000	-	-	-	8.82
吉利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87,000 2,462,400,000	-	-	-	0.001 27.98
JPMorgan Chase & Co.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747,584,081	-	-	-	8.49
		-	27,747,944	-	-	0.32
		-	-	123,862,288	-	1.41

附註：

1. Proper Glory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吉利控股擁有68%權益及由吉利集團有限公司擁有32%權益。吉利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李先生全資擁有。吉利控股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2. 浙江吉利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由吉利控股擁有90%權益。吉利控股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李先生為Proper Glory、吉利控股、浙江吉利及吉利集團有限公司各自之董事。楊健先生為吉利控股及浙江吉利各自之董事。安聰慧先生為吉利控股及浙江吉利各自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有關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3. 競爭權益

吉利控股集團主要從事汽車銷售，以及相關零件及部件的批發及零售業務。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最終擁有之公司吉利控股已簽訂協議，或與中國當地政府及其他實體進行磋商，成立生產廠房以製造及分銷吉利轎車。吉利控股擬生產及分銷吉利轎車將與本集團目前所從事之業務構成競爭業務（「**競爭業務**」）。春曉目標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前目前由浙江吉利全資擁有）潛在生產及分銷新型轎車及SUV車型，亦將構成本集團的競爭業務。浙江吉利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汽車及相關部件，以及製造空調相關部件。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該競爭業務將全部轉讓予本集團。李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已向本公司承諾（「**承諾**」），於彼獲知會本公司根據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批准決議案而作出之決定後，李先生將會並促使其聯繫人士（本集團除外）向本集團出售所有競爭業務及相關資產，惟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並按照互相協定屬公平合理之條款進行。此外，李先生須通知本集團有關由李先生或其聯繫人士從事的所有潛在競爭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吉利控股已完成收購沃爾沃汽車公司。沃爾沃乃沃爾沃汽車製造商，汽車類型包括家庭用車、旅行車及運動型多功能汽車，行銷100個市場，汽車代理商多達2,500名（「**沃爾沃收購**」）。儘管本集團並非沃爾沃收購之訂約方，且未與吉利控股就有關沃爾沃收購合作事宜進行任何磋商，惟吉利控股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七日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銷承諾，待獲本公司告知根據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之決議案而作出之任何決定後，吉利控股將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士（本集團除外）向本集團出售沃爾沃收購涉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及相關資產；及根據雙方協定之條款，是項轉讓將受限於公平合理之條款及條件，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其他適用法律法規以及其他必要批文及同意書。儘管吉利控股集團主

要從事與本集團相似的業務活動，但彼等各自的產品供應並不重疊，原因為吉利控股集團的產品組合包括高檔汽車(例如沃爾沃品牌)，其迎合消費能力相對較高的客戶，因此與本集團相比較時，吉利控股集團被視為於不同的市場分類經營業務。高檔汽車(主要指吉利控股集團之產品組合)通常指具備更高質量、更佳性能、更精準製造、技術創新功能、或具有代表聲望及強大品牌名稱特質的車輛，而經濟型汽車(主要指本集團之產品組合)通常指對消費者而言相較高檔汽車實用、輕量及相對廉價之汽車。儘管收購春曉目標公司將使本集團能夠生產高端轎車及SUV，惟該等高端轎車及SUV就車輛等級、製造、品牌形象及定價而言尚不能與高檔汽車相提並論。因此，吉利控股集團之競爭業務可予以界定並因提供不同產品(即高端汽車對經濟型汽車)及品牌名稱與本集團業務有所區別。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吉利控股集團與本集團並無有關銷售汽車及相關部件的其他競爭業務，以及概無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士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業務權益。

4. 董事於資產、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之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有效)
- 本集團向吉利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

根據服務協議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公佈，本集團同意根據服務協議所載產品規格向吉利控股集團供應整車成套件(「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

- 吉利控股集團向本集團銷售整車及汽車零部件以及提供加工製造服務

根據服務協議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吉利控股集團同意根據服務協議所載之產品及服務規格向本集團銷售整車(「整車」)及汽車零部件以及提供加工製造服務。

由於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服務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上述服務協議之股東大會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且協議獲當時股東正式批准。

-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之貸款擔保協議(貸款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有效)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之貸款擔保協議及公佈，本集團同意對吉利控股集團代表本集團附屬公司就製造及研發本集團轎車經已或將獲得之貸款提供擔保(包括抵押附屬公司之若干土地、樓宇及設施)。

由於貸款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貸款擔保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上述貸款協議之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舉行且協議獲當時股東正式批准。

- 本公司、吉利控股與浙江汽車職業技術學院之租賃協議(經補充租賃協議補充)(租賃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有效)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之租賃協議及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訂立之補充租賃協議，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及浙江汽車職業技術學院出租位於中國之若干物業。

由於租賃協議及補充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租賃協議及補充租賃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之整車協議(整車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有效)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訂立之整車協議，本集團同意根據整車協議所載產品及服務規格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整車。

由於整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整車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5.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現有或擬訂立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予以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其中包括)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專業估值師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

- (a) 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b) 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c) 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8.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該公佈日期前兩年之日期後惟於本通函日期或之前已訂立下列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進行或擬進行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收購協議；
- (b) 本公司與浙江萬里揚變速器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萬里揚」，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訂立之資產出售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及浙江萬里揚同意購買該等資產(主要包括變速器生產線及相關設備)，總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0元；
- (c) 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就成立合資公司訂立之合資協議，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將從事研究及生產汽車零部件、部件及引擎、生產電動汽車及提供相關售後服務；
- (d) (i)本公司與Proper Glory就本公司以總代價88,353,755澳元出售DSI Holdings Pty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Proper Glory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ii)湖南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湖南汽車部件」)(由本公司擁有99%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與浙江吉利汽車零部件採購有限公司(「浙江吉利零部件」)就湖南汽車部件以代價人民幣85,500,000元出售湖南吉盛國際動力傳動系統有限公司50%註冊資本(浙江吉利零

部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iii)濟南吉利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濟南汽車零部件」)(由本公司擁有99%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與浙江吉利零部件就以代價人民幣100,000,000元出售山東吉利變速器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訂立之三份出售協議(浙江吉利零部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e) 上海華普(由本公司擁有99%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與同浙江康迪車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一併成立之50:50合資公司(「合資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上海華普將其於上海華普之全資附屬公司康迪電動汽車(上海)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轉讓予合資公司，代價為人民幣640,651,000元；
- (f) 本公司與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訂立之合資協議，內容有關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00,000,000元之在中國從事汽車融資業務之合資公司；及
- (g)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訂立之資產購買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購買及吉利控股集團同意出售資產(主要包括點焊機、液壓沖孔機、製模機及車床)，總代價為人民幣80,390,061元。

9.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3樓2301室。
- (b)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張頌仁先生，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 (c)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及過戶登記處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
- (d)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可於本通函之日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二)(包括該日)止期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日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3樓2301室查閱：

- (a) 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2頁；
- (d) 瑞東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27頁；
- (e) 仲量聯行發出之土地估值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f)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瑞東同意書；
- (g)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仲量聯行發出之書面同意書；
- (h)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i)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茲通告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3樓2301室舉行股東(「股東」)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修訂與否)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批准、追認及確認浙江吉潤汽車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99%權益之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作為賣方)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就收購浙江吉潤春曉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全部註冊資本訂立之買賣協議(「收購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進行一切其認為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以落實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連同本公司董事可能批准之對該協議的條款作出之任何修訂(與該協議之目的並無任何分歧))。]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為確定符合出席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二)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
-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3) 指定格式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方為有效。
- (4) 如屬聯名持有股份，僅會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股東親身或受委代表之投票，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不被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決定。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楊健先生(副主席)、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安聰慧先生、洪少倫先生、劉金良先生及魏梅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Carl Peter Edmund Moriz Forster先生及張然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楊守雄先生、付于武先生、安慶衡先生、及汪洋先生。